

2008年报关员考试笔记：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55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5547.htm)

商品归类是海关正确执行国家关税政策、贸易管制措施和准确编制海关进出口统计的基础。因此，正确进行商品归类在进出口货物的通关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商品归类的依据及对其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要求

(一)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归类的依据我国的商品归类是以《协调制度》为体系，以海关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为执法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具体来说，主要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主要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税

(品)目条文；(2)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定，包括总署的文件、归类问答书、预归类决定、归类技术委员会决议及总署转发的WCO(世界海关组织)归类决定

等；(3)《海关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商品及品目注释》

。其他部委、部门的文件、出版物中以HS编码表示的商品归

类与海关规定不符的，应以海关的归类为准。2.其他依据：

在进出口商品归类过程中，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

货人提供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将其作为商品归类的依

据；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

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二)商品归类对货物

申报的要求商品归类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此，申报

的货物品名、规格、型号等，必须要能够满足归类的要求，

报关人员应向海关详细提供归类所需要的货物的形态、性质、成份、加工程度、结构原理、功能、用途等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等。尤其要注意提供：1.农产品、未列名化工品等的成份和用途；2.材料性商品的成份和加工方法、加工工艺；3.机电仪器产品的结构、原理和功能；4.货物的进出口状态。对一时难以确定归类的商品，凡不涉及许可证管理的，经海关批准，可向海关交付保证金先予放行；如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则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理。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化验的商品，必须由海关送验，尔后再由海关根据化验结果做出归类决定。

## 二、约束性预归类制度

由于商品归类工作技术性强，并涉及化验等诸多环节，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得出结论，因此，完全依靠在通关环节进行商品归类已不能完全适应进出口实际需要。为加速货物通关，提高归类的准确性，便利报关单位办理海关手续，我国海关对进出口商品实行了约束性预归类制度。

(一) 约束性预归类的含义

约束性预归类是指一般贸易的货物在实际进出口前，申请人以海关规定的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商品归类所需要的资料，必要时提供样品，海关依法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决定的行为。

(二) 预归类申请的提出

预归类申请人应是在海关注册的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预归类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申请书》一式二份提交进出口地海关。申请书样式如下：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申请书 申请人：企业代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商品名称(中、英文)其他名称：商品详细描述(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指标、功能、用途、成份、加工方法、分析方法等)：进出口计划(进出口日期、口岸、数量等)：随附资

料清单：此前如就相同商品向海关申请预归类，请写明海关预归类决定书编码：海关(章)：预归类申字号 申请人(章) 年月日接受日期：年月日签收人：注：1.填写此申请书前应阅读《预归类暂行办法》；2.本申请书一式二份，申请人和海关各一份；3.本表加盖申请人和海关印章方为有效。预归类申请应注意以下几点：1.申请人应按海关要求提供足以说明申报商品情况的资料，如：进出口合同复印件、照片、说明书、分析报告、平面图等，必要时提供商品样品。申请所附文件如为外文，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文；2.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向海关隐瞒或向海关提供影响预归类准确性的倾向性资料；如实际进出口货物与《决定书》所述及的商品不相符，申请人应承担法律责任；3.一份预归类《申请书》只应包含一项商品，申请人对多项商品申请预归类的应分别提出；4.申请人不得就同一种商品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提出预归类申请；5.申请人可向海关申请对其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6.在预归类决定书的有效期内，申请人对归类决定持有异议，可向做出决定的海关提出复核；7.《申请书》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所提供资料与申请书必须加盖骑缝章。

(三) 海关对预归类申请的受理及预归类决定的做出

1.申请的受理 海关根据规定对预归类申请进行审查，对下列情况海关可以不予受理：(1) 不能满足预归类条件的申请；(2) 所提申请与实际进出口无关的。

2.决定的做出 直属海关或海关总署应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做出预归类决定，并以《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决定书》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有关货物进出口时，应向进出口地海关递交《决定书》。

(四) 《决定书》的效力 预归

类决定仅对该决定的申请人和做出决定的海关具有约束力，对该决定书所述货物的海关商品归类在其有效期内具有约束力。直属海关做出的预归类决定在本关区范围内有效，海关总署作出的预归类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决定书》自海关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只准申请人使用。海关在做出预归类决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因海关原因需要改变预归类决定的，由直属海关发出《变更通知书》，原《决定书》自《变更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失效。因下列原因造成归类决定改变时，原《决定书》即行失效：1.申请人提供的商品资料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原预归类决定需要改变的；2.申请人补充资料或提交新资料，海关需按新提交的预归类申请重新审核，造成原《决定书》失效的；3.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预归类决定改变的，申请人可持原决定书到原申请地海关申请换发《决定书》。

### 三、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

（一）行政裁定的含义海关行政裁定是指海关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对有关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海关事务中的具体应用问题依法做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是海关行政裁定在进出口商品归类中的具体应用。

（二）行政裁定的申请申请海关行政裁定应注意以下几点：1.申请海关做出行政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向海关提出申请；2.申请商品归类行政裁定应当在货物拟做进口或出口的3个月前向海关总署或其授权的海关提交书面申请；3.申请人不得就同一项海关事务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海关提出行政裁定申请；4.申请人应提交行政裁定申请书以及提供足以说明申请情况的文件，如进出口合同

(或意向书)复印件、照片、说明书、分析报告等,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5.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三)海关对行政裁定申请的受理及裁定的做出1.海关不受理行政裁定申请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受理理由;2.海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商品归类行政裁定并通知申请人和对外公布;3.海关接受补充材料的,根据补充的事实和资料为依据重新审查,做出行政裁定的期限可以顺延;4.进口或出口相同情形的货物,适用相同的裁定来源考-试-大网。

(四)行政裁定的效力海关做出的行政裁定自公布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法定效力。海关做出行政裁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影响行政裁定效力的,原行政裁定自动失效。下列情况由海关撤销原行政裁定:1.原行政裁定错误的;2.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文件不准确或者不全面,造成原行政裁定需要撤销的;3.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况。海关撤销原行政裁定,应当通知原申请人和对外公布,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四、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一)归类争议的处理方式申报人与海关的归类争议可通过磋商或行政复议的方式解决。1.下列情形可通过磋商途径解决:(1)已向海关申报,货物尚未放行的;(2)应税货物尚未缴纳税款的;(3)有关证件管理部门的归类与海关归类不一致的;(4)对海关的预归类决定有异议的。2.下列情况的归类争议应通过复议途径解决:(1)应税货物已缴纳税款的;(2)经磋商途径仍无法解决的;(3)海关已做结关处理的。(二)归类争议的处理程序1.归类争议由申报人以书面形式向货物进出口地海关提出;2.进出口地

海关接到申报人提出的归类争议后，复核原始资料并做出明确的处理意见；3.申报人不服该处理意见的，进出口地海关应将争议的材料报直属海关归类职能部门处理；4.直属海关归类职能部门对报送的争议材料核实后，能够明确归类的，直接做出处理决定，对归类不明确的，填写《归类问答书》上报海关总署（归类分中心）。申报人对直属海关归类职能部门或海关总署（归类分中心）的处理结果仍不服的，可就根据该归类决定做出的涉税、涉证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百考试题提供。"#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